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 控 股 股 東 出 售 股 份 及 計 劃 恢 復 公 眾 持 股 量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Wkland Investments (控股股東)通知,Wkland Investments擬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約10.4%,以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Wkland Investments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5.6197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7,867股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完成。

### 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

預期Wkland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擁有194,763,96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惟須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方告作實。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而恢復至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與聯交所聯繫,並(如適用)其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茲提述(i)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與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iv)本公司、永泰與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v)本公司與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vi)本公司與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vi)本公司與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

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vii)本公司與Wkland Investments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Wkland Investments (控股股東)告知,Wkland Investments擬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約10.4%,以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Wkland Investments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5.6197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事項」)27.007.867股股份(「配售股份」)。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

- 1.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彼等均與Wkland Investments、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非與Wkland Investments一致行動之人士(「承配人」)。所有配售股份中,25,70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0%)將配售予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2. 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完成。

#### 計劃恢復公眾持股量

預期Wkland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擁有194,763,96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並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須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方告作實。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而恢復至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與聯交所聯繫,並(如適用)其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